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739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544號
裁定日期	114年07月11日
聲請人	陳瑞雄
案由	聲請人因行政訴訟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¹ 二、本件聲請書雖未指明聲請審查之事項，惟綜觀聲請書及補充書狀所陳意旨，聲請人應係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訴字第481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國字第21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1625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，先予敘明。 ² 三、查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而未提起，並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是系爭判決非屬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；至系爭裁定一及二均為法院命聲請人補繳裁判費及補正程式之裁定，亦非屬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均不得據以為本件聲請，其聲請均不合法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³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739號陳瑞雄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